

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
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编号：XJDC-(2024)-CG014（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
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蒋进

电话：15628208316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83995729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
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C-(2024)-CG014（二次）

项目名称：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7800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二次）

数量：4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4台（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3月2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6763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方式：15628208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
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8399572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可

电 话：18399572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购置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编号：XJDC-(2024)-CG014（二次）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4	供货期：20 日历天 供货地点：新和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6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3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9	<p>开标日期：2024 年 03 月 22 日 11: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0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6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5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的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后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1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

	<p>标。（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1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2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2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一）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4	<p>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p>

	<p>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p>

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电话：18399572921

注：询价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字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

4.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询价公告

- 4.1.2 供应商须知
-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4 采购需求
- 4.1.5 响应文件格式
- 4.1.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 (6)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等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 (连续) 的社保证明 (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和完税证明等)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5)(6)(7)(9)(10)(11)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 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询价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如有，须提供复印件）；

14.3.3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字及份数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要求	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完税证明	近六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社保证明	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信用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查询结果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符合询价文件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询价文件中编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3.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新和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6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7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23.8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 10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章 合同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残膜回收 与秸秆还 田一体机	捡拾机构格式：钉齿带式。配套动力88.2-117.6KW,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5.22m*3.05m*1.72m；工作幅宽2m；残膜回收机构型式：秸秆切碎还田、钉齿带式收膜、钉齿带循环式膜土分离、圆棍式残膜卷捆。秸秆切碎机构型式：甩刀式，	4	台			
合计（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生产，且生产产品符合甲方的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上述合同中所有货物、相关技术资料 and 产品质量鉴定报告等。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此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于 2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合同中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8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生产产品符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要求，甲方于调试完毕并满足使用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17%，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3%即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5 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公司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3. 乙方保证其对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校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八、货物交付

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并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区域；

3. 收货信息：

指定收货单位：新和县央塔库都克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蒋进 联系方式：15628208316

指定收货地址：新和县（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 交货期，乙方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校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由甲方。

九、安装与调试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2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甲方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由乙方提供；

3. 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甲方全部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

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毁损、免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负责。

6、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乙方的调试技术人员的人员工资及食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调试过程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的责任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壹年，自甲方终验合格后起算，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遇到大现场 12 小时内排出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意货物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的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返修，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签署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补救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支出，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贵和、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要去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 因乙方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想听；

2. 本条所属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风险，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残膜回收 与秸秆还 田一体机	捡拾机构格式：钉齿带式。配套动力 88.2-117.6KW,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 *高）5.22m*3.05m*1.72m；工作幅宽 2m； 残膜回收机构型式：秸秆切碎还田、钉齿 带式收膜、钉齿带循环式膜土分离、圆棍 式残膜卷捆。秸秆切碎机构型式：甩刀式。	4	台			
合计（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项目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
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字、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做要求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7、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8、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